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进度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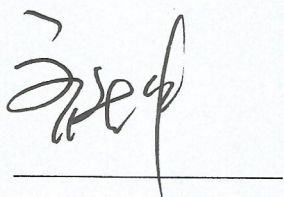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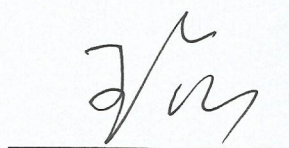
齐庆中

王 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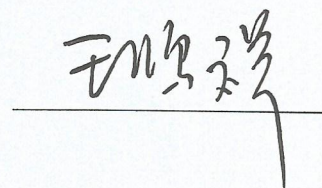
王鸿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齐庆中 (Qiqing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王众 (Wang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王鸿祥 (Wanghong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 年 8 月 29 日